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各类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对公司所有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对子公司承担审计职责，并根据履职需要，确定审计范围。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的领导下，或者与财务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公司依据自身规模、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恪守《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在审计过程中获悉的公司重要经营情况及交易往来等信息数据，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以有悖于法律法规、组织规定及职业道德的方式使用信息。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

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公司有关制度建设、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相关会议；参与研究制定和修改有关规章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组织或参加公司有关部门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内部审计部门参加证券交易所等单位举办的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培训；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资料，按时报送业务经营、财务收支、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审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采取资料审阅、调查核实、实地勘察、综合分析等方法；

（四）查阅被审计对象有关业务、经营和财务活动的文件（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核查资金、财产，以及现场勘察相关实物；

（五）对内部审计涉及有关事项进行调查，要求关联方公司、相关部门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六）对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个人，及时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七）对审计查实的问题，提出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意见。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致使造成严重后果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及人员，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

（八）提出改进经营管理、防范风险、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受本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保护。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认真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审计计划、审计准备、审计进点、审计实施、意见反馈、审计报告形成、审计整改、审计归档等步骤。具体工作程序由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细则》进行具体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

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将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相关人员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不提供有关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予以纠正;构成犯罪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